

正本

檔 案：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福田南街 20 號
電話：(04) 2665-3882
傳真：(04) 2665-7199
電子信箱：eagles.surney@msa.hinet.net
聯絡人：曹智廣秘書長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華測商(會)字第 106025 號

速 別：

附 件：

雲林縣政府



1060042961



主旨：有關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影響本會會員權益，惠請參酌採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內容，協議辦理契約變更或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會員反映《勞動基準法》修正案實施後，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簽訂契約之工作，因一例一休造成會員人力配置及營運產生窒礙問題，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購契約要項第 38 點內容，《勞動基準法》修正案應屬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一百零六年三月七日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惠請 貴機關比照辦理，抑或循契約變更程序與廠商(本會會員)另行協議處理。
- 三、《勞動基準法》之修正屬「政府行為」，貴機關辦理採購如已採用工程會訂定的契約範本，訂約廠商(本會會員)因勞動

採

基準法修法導致影響履約期限或成本者，惠請機關協助辦理，適時回應本會會員訴求，以利國家公共建設之順利推動。

正本：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竹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政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

副本：本會全體會員，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高 治 喜